

《碩士班入學考試》本表若與當年度招生簡章有出入，則以校方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10%） 第二階段 主修面試：(佔 90%)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擊樂 4. 聲樂 5. 音樂學 6. 作曲 7. 指揮
總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成績 10% + 主修面試成績 9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11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面試評分原則

項目	內容		比例
主修面試 評分標準	鋼琴組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100%
	弦樂組（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100%
	管擊樂組（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擊樂）	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 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鍵盤曲目一律背譜)。 (2) 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	100%

	聲樂組	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以下曲目需含三種不同語言） （1）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選曲各一首。 （2）任選藝術歌曲三首。	100%
	作曲組	現場樂曲創作。	40%
		任選一項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0%
		視奏：鋼琴譜彈奏。	10%
		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 （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CD/VCD/DVD）一份請一併附上，於考試當日繳交）	40%
	指揮組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 曲目（1）向陽詩，石青如曲 <貓仔>（混聲四部）。	35%
		曲目（2）F. Schubert：<Kyrie> from Mass in G Major D167。	35%
		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5%
		總譜視奏。	5%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外文歌曲（限德、法、義、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20%